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项目 代码	201504100500013 7	项目名称	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 (元)	437,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 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9	9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 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8
		项目调 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 行及监 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 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使用合 规合理 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2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产出数 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				5	35
		产出时 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	
		质量达 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 社会效 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可持续 发展效 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4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 施整改 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2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年初预算437000元,2018年实际支出金额396141.98元,预算执行率为90.65%。该经常性项目主要负责组织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纠纷调解工作,负责对镇区开展征地拆迁绩效管理工作及总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等。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市、各镇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效率,确保了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实施。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提供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项目实施与运行的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但是从项目提供的部分验收报告来看,验收确认没有包含详细的工作量及完成内容,只是简单附上“合格”字样。 二、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佐证材料完整性较高,单位提供了各项费用支出的佐证材料,包括记账凭证、支付凭证、报销凭证、合同、询价文件及招投标文件等佐证材料。 三、绩效表现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虽然与项目高度相关,但是不够简洁规范,同时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根据关于2018年1-12月全市公益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可知,部分拆迁项目未完成,但是绩效指标自评结果均是100%完成。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但是核查表绩效指标内容填写不够规范,项目自评工作质量还有待提高。 五、预算安排 预算执行率为90.56%,单位未完全使用预算,单位指出是因为2018年底预留一笔款项进行城区一拆迁地块环境整治,但由于其他情况延到2019年进行,导致2018年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预算执行率未100%完成。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管理优化 建议单位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善验收报告,说明具体的验收内容和工作量。 二、绩效提升 规范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如可设置“完成镇区征地拆迁数”、“征地拆迁完成率”、“征收面积”等产出指标,设置“征拆宗数增长率”、“征收面积增长率”“诉讼案件减少数”等效益指标。 三、自评工作完善 完善自评所需要的佐证材料,确保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绩效目标所需的资料完整。同时规范填写核查表,提高项目自评工作质量。 四、预算调整 根据单位对预算未完成情况的说明,项目预算较准确,建议不调整项目预算。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取消()				
评审组:黎诚、方芳、张承红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0月						

